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6767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 聚焦提升推进“两个先行”新能力,浙江公安展开思想碰撞

通讯员 郑莲花 苏晓俊 陈谊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6月8日至6月11日,提升公安机关推进“两个先行”新能力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文欣校区举行。来自全省公安机关的119名学员齐聚一堂,结合主题教育,进行了一次思想的“充电蓄能”。

对于这次培训,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从审定组训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到举办开班第一课、分作专题辅导,安排紧凑,有序推进。

主题教育,一个很重要的目标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这次研讨班从实践中来,奔着问题去,8堂培训课内容丰富,涵盖政治能力、

公安业务、法治思维、党风廉政等方面,每堂都是为提高基层“头雁”能力量身打造。

4天的学习研讨紧张又充实。开班第一课结束后,当晚6点30分到8点30分,119名学员就分成6组深入交流,研提工作思路。

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更好、更快地提升公安机关推进“两个先行”新能力?结业式上,6名学员代表结合自身感悟、实际工作发言,呈上了各组的学习“答卷”。

“今年全省将面临护航亚运重大任务,萧山公安坚决扛起主战主力担当。”杭州市萧山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亮称,将聚焦亚运安保、中心大局、改革创新、“三能”铁军,在扛起安全稳定之责、保障服务发展之效、引领变革重塑之先、锻造全面过硬之

军上争做先行者。

“作为亚运会的足球分赛区,龙湾公安将对标‘智能、无感、动态、和谐’新安保模式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迭代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温州市龙湾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叶辉称。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作为属地公安,深感“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须策马加鞭”。

“新时代下,对于南太湖公安来讲,就是要统筹好‘看未来’与‘做当下’两篇文章。”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何隽逸表示,要做到一切目光向风险聚焦、一切责任向平安压实、一切保障向一线倾斜,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对于县级公安机关来说,要积极探索县域智慧警务新机制、现代警务新体系,实现基层公安工作现代化。”三门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希表示。

研讨班结束后,学员们将把所学所思所想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进全体民警职工深刻领悟“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把主题教育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西湖荷花渐入佳境

近日,杭州西湖荷花陆续绽放,渐入佳境。目前开花最盛的是平湖秋月荷花种植区,竞相开放的荷花美不胜收。今年的荷花之约可以安排起来了。里尔 摄



#### 编者按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周年。即日起,本报推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浙江”专栏,陆续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典型做法、创新亮点、实践体会,全面展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浙江百花齐放的美好图景。

### 去年诉前纠纷化解率全省第一 平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息事无讼”品牌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李丰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新特点新问题新矛盾,平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挖掘新埭镇先贤陆稼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喻之以法”的“无讼”理念,将本地先贤智慧与“枫桥经验”“三治融合”紧密结合,做优诉源治理“一站式”枢纽,打造“息事无讼”品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达到息事无讼的目的。

#### 善解人意又上进的无讼调解员

“陈阿姨,我的女儿拿走我发放养老金的银行卡不肯还我,你能不能帮帮我。”前阵子,新埭镇某村民阿珍(化名)给无讼调解员陈家娴打去了求助电话。

陈家娴接到调解需求后,单独找到老人的女儿,连续三天上门做思想工作,最终母女俩和解。而这件事从始至终都只有陈家娴和老人一家人知道。“古话说‘家丑不可外扬’,我们做调解工作不是要人家的感谢,也不是为了名誉和荣誉,而是为了大家庭幸福、和睦美满,这样也体现了我们的价值。”陈家娴说。(下转4版)

#### 时评

### “黄瓜配凉皮”,错哪儿了

特约评论员 王坤

近日,上海某餐饮公司因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被当地市场监督部门罚款5000元。具体违法事由为,当事人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在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的情况下,于店内加工切配黄瓜丝作为凉皮配菜,在店内及美团外卖平台经营含有配菜黄瓜丝的凉皮。无独有偶,当地某小吃店、另一家餐饮管理公司等餐饮企业,也因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而销售含有黄瓜丝的凉皮被罚。

乍一看这个新闻,容易给人“卖凉皮不违法,添加黄瓜丝就变违法”的感觉。实际上,问题并不仅出在“放黄瓜丝”,而是在于制售凉皮本身。根据我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定义,冷食类食品是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在义上,凉皮就属于冷食类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据此,制售冷食类食品需要单独办理许可证,制作过程中需要进行严格的卫生控制和保鲜处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从法律上看,店家未取得冷食类食品经营资质却售卖凉皮等冷食类食品,不管放不放黄瓜丝,被举报罚款并无不当之处。

企查查APP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1000家餐饮店因经营许可证没有冷食类制售项目,但超范围销售“拍黄瓜”“凉拌黄瓜”等凉拌菜被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500元至5000元不等。从中可以发现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仅仅是附带制售凉皮、黄瓜之类的冷食,是否需要申请冷食类经营许可证?答案是“要”。但这里有个成本方面的考量。对于偶尔做些冷食的小餐饮店而言,为此要准备专门的冷食类操作间,势必意味着成本的大幅增加,往往“承担不起”。

第二,在处罚方面,只要是无证经营

冷食,是否就要给予5万以上的重罚?答案是“是”。“食品安全大于天”。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见,5万元是处罚下限。但实际上,执法部门多以减轻处罚结案,不予处罚的也不少。

如此一来,“两难”尴尬立显:对于制售拍黄瓜、凉皮且没有办理冷食类许可证的,如果依法重罚,与不少人的朴素认知相违背;如果不进行重罚,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文义清晰、范围明确、刚性十足,不是所谓原则性规定,也没有免于或减轻处罚的解释空间,更不存在行政处罚规定的可以减轻处罚情形。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情况,笔者认为,原因可能还在于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过于抽象,没有区分餐饮企业和小餐饮经营者,没有考虑到不同类型餐饮业者在获得冷食类许可证的成本,没有考虑到不同类型经营者对处罚承受能力的差异,容易出现只要未申领冷食类经营许可证一概予以5万元以上的严惩,产生了“不合情理”的社会效果。当然,这种情形并非孤例,在其他一些立法如广告法中同样存在。广告法对于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处罚下限是20万元,也没有区分个体工商户和上市公司,属于一视同仁、一体对待。因此也出现过相关案例“不被理解”的情况。

有解决之道吗?与行政执法相比,司法自由裁量权相对更大一些,可以考虑采取“目的性限缩”手段,排除广告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适用。但,这仅仅治标而不治本,且需要花费巨大的司法资源。所以,笔者认为,既然存在法律漏洞,根本的解决路径在于修改法律,如在相关立法中增加规定,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等情况,可以减轻或从轻处罚。当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用好自由裁量权,真正做到罚当其过,尤其在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上,避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